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 年 10 月 15 日,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关于核准江 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19]1850号), 批复内容具体如下:

- 一、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3,043,020股新股,发生转增股本等情 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,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 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 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,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,应 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,在批复有效期内实 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